

附件

重庆秀山工业园区区域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21年9月29日，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重庆秀山工业园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域水保方案》）视频专家评审会。秀山县水利局、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项目法人）、中环国投（重庆）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区域水保方案》，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并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、“渝水〔2018〕314号”、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和“渝水规范〔2021〕2号”，专家组对《区域水保方案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区域规划概况描述不清，规划总体布局、竖向布置、开发进度内容不全，开发现状调查不清。

二、已开发区域土石方与现状不符，区域土石方平衡结论依据不充分。

三、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分析工作不到位，区域已开发

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内容缺乏有效支撑，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针对性差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不完整，防治措施针对性较差，不满足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。

五、水土保持制图不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专家组认为，《区域水保方案》不满足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附件1中第三、四、七款及“渝水〔2018〕314号”附件中2.3、2.4、2.7、3.2、3.4、4.3、4.4、5.4、附件与附图等条款的规定及要求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1年9月30日